



# Q/AHXZ

##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HXZ 0002S—2022

代替 Q/AHXZ-2021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5月04日 16点42分

### 单一饲料 大米蛋白粉

Single feed rice protein powder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05月04日 16点42分

2022 - 01 - 20 发布

2022 - 01 - 28 实施

安徽省兴宙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Q/AHXZ 0002S-2021。

本文件与Q/AHXZ 0002S-2021的主要差异如下：

- 范围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1）
- 完善感官指标检测方法（见5.4）
- 调整了标签说明（见7.1）
- 调整了包装物要求（见7.2.1）
- 修改了包装规格（见7.2.2）

本文件由安徽省兴亩医药食品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兴亩医药食品有限公司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省兴亩医药食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继敏、付奎、崔楠。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Q/AHXZ 0002S-2021。



# 单一饲料 大米蛋白粉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单一饲料 大米蛋白粉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单一饲料 大米蛋白粉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54 大米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式定氮法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单一饲料 大米蛋白粉：**以大米为原料，经浸泡、磨浆、液化、脱渣、洗渣、气流烘干、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 4 要求



####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 4.1.2 生活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产品中使用的其它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相关规定。

####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色泽	白色或微黄色
组织形态	粉末状或颗粒状，无霉变、无结块
气味	具有蛋白质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物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粗蛋白质 (%)	≥ 60.0
粗脂肪 (%)	≤ 20.0
粗纤维 (%)	≤ 8.0
水分 (%)	≤ 10.0
灰分 (%)	≤ 5.0

#### 4.4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其它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 的规定。

表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总砷 (mg/kg)	≤ 2
铅 (mg/kg)	≤ 5

#### 4.5 净含量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 5 试验方法

本试验方法中所用的水，在未注明其它要求时，应符合GB/T6682 三级水以上（含三级水）的规格。所用的试剂，在未注明其它规格时，均指分析纯（AR）。

### 5.1 感官指标

取100g试样平铺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状态、杂质。闻其气味。

### 5.2 理化指标

5.2.1 粗蛋白质按 GB/T6432 规定的方法检测。

5.2.2 粗脂肪按 GB/T6433 规定的方法检测。

5.2.3 粗纤维按 GB/T6434 规定的方法检测。

5.2.4 水分按 GB/T6435 规定的方法检测。

5.2.5 灰分按 GB/T6438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3 卫生指标

5.3.1 总砷按 GB13079 规定的方法检测。

5.3.2 铅按 GB13080 规定的方法检测。

### 5.4 净含量

按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抽样

6.1.1 以同一原料、同一配方、同一工艺、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按批编号。

6.1.2 按表 4 规定随机抽样，采样方法按 GB/T14699.1 规定的方法执行。

表4 抽样数量

批次的包装袋数n	
1~4	每袋取样
5~16	4
>16	$\sqrt{2n}$ ，不超过100

6.1.3 样品量应满足三次试验使用。将抽取得样品混合均匀后分作三分，密封。粘贴标签，在标签上注明产品名称、数量、取样日期及取样者姓名。一份供检验用，一份供复验用，一份留样备查。

### 6.2 检验的分类

#### 6.2.1 出厂检验



6.2.1.1 每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由本企业质量部门按照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签发产品检验报告单后方可进行销售。

6.2.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粗蛋白质、水分、净含量。

#### 6.2.1.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该批次产品合格；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应重新抽取双倍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则该批产品不合格。各项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允许误差按GB/T18823 执行。

#### 6.2.2 型式检验

6.2.2.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 4.2、4.3、4.4、4.5 规定的项目。

6.2.2.2 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鉴定时；
- b) 正式生产时，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出厂检验的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重大差异时；
- d) 停产三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6.2.2.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该产品合格；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应重新抽取双倍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则该产品不合格。各项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允许误差按GB/T18823 执行。

### 7 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 7.1 标签

包装袋上应附有标签，标签应符合GB10648中的有关规定。

#### 7.2 包装

7.2.1 本产品使用清洁、无污染的覆膜编织袋或带内袋的编织袋包装。

#### 7.2.2 包装规格

依用户要求，按供需双方协议商定。

#### 7.3 运输

产品的运输工具应干燥、洁净，并有防雨、防污染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物混运。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通风、干燥、洁净，并有防虫、防鼠、防鸟设施的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混放。

###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文件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24个月。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5月04日 16点4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2年05月04日 16点42分